



律法的終結

加拉太書解經系列（九）

韓國 盼望教會 郭善熙牧師



郭善熙牧師被稱為韓國「本世代最優秀的講道者」。講道是他牧會的最大武器。

一如他所說：「這四十年來，我惟一做的就是講道。」他是擺上生命來講道，曾以系列解經講道，帶動盼望教會復興。

經文：加拉太書二章14至17節

彼得是耶穌基督的大弟子，是耶路撒冷教會的柱石，是首屈一指的教會領導者。對這樣的彼得，保羅一點也不給情面，狠狠責備他（參考加二13）。彼得的失誤，雖然發生在釋經貧乏，神學還不夠成熟的年代，可是細究其因，這與彼得沒有確立神學體



系，對外邦宣教不甚了解有關。彼得沒有建立向外邦人宣教的策略，也不知道福音與外邦文化兩者間的關係。

猶太教會與外邦教會

依照當時文化背景，初代教會處於兩個文化圈中，雖然都是相信耶穌的教會，卻有兩種形式。一是猶太人聚集的教會，另一種則是外邦人的教會。這並非按地域分的，耶路撒冷以外的教會並不見得全是外邦人教會，耶路撒冷內的教會也不一定是猶太人教會。

首先，耶路撒冷裡面就有兩種教會。一是猶太人教會，另一種是希臘派猶太人教會。嚴格地講，希臘派猶太人的教會，具有外邦性質。舉例來說，提到韓國教會，不是只有國內的韓國教會，還包括海外的韓國教會，雖然地區不同，但由韓國人組成的教會就是韓國教會，這不是按地理位置劃分的。

首爾市由日本人組成的教會是日本教會，美國人組成的是美國教會，華人組成的就是中國教會。雖然教會位於韓國，但敬拜與講道皆使用各國母語，並以自己民族傳統方式來做禮拜。

不久前，我參加韓國華僑教牧人員退修會，我在聚會中分享了一個多小時。表面看來，他們與韓國人沒什麼不同，卻需要中文翻譯。他們大部分在韓國出生，簡單的韓語都會說，唱讚美詩也使用韓語。但講道會使用比較難的語言，不得不另找翻譯。

耶路撒冷內就是純猶太人教會，也有希臘派別猶太人教會。這樣看來，外邦也存在兩種教會，一是由散居外邦的猶太人所組





成的教會，另一種就是非猶太人教會，即外邦教會。

猶太教會使用猶太語，禮拜依照他們傳統文化方式進行。要行割禮、守律法、守安息日。也就是說，雖然信耶穌，也要固守他們承襲下來的宗教文化。但是，外邦教會要怎麼辦？使徒行傳十五章有詳細說明，耶路撒冷公會制定外邦人信耶穌必須遵守的行為規範：「吩咐他們禁戒偶像的污穢和姦淫，並勒死的牲畜和血。」（徒十五20）

雖然外邦教會和猶太教會以兩種不同形式並存，卻因為地區不同，兩個教會距離較遠，沒有什麼矛盾產生。但時間一久，隨著兩種不同形式的教會互相交流，自然出現問題及矛盾。二章14節經文中記載的事件，就是很明顯的例子。耶路撒冷教會的彼得訪問安提阿，進了外邦人的家門，和他們同坐一起吃飯，形成猶





太教會進入外邦教會的局面。結果出現了問題，相互有了衝突。

彼得同外人一起吃飯，這時從耶路撒冷來的猶太人走進來，彼得一下子驚慌失措，馬上站起來，離開外邦人，當場陷入難堪的局面。觀察彼得的行為，既不是猶太人，也不是外邦人。他的猶豫不決，顯出了偽善。如同14節經文記載，他被保羅當面狠狠責備。

猶太人應該隨猶太人行事，外邦人隨外邦人行事。可是彼得的行為，既不是猶太人，也不是外邦人，兩個方向都有錯，造成混亂與裝假。接下來信心動搖，讓別人也陷入偽善，跟著彼得裝假，這就成了大問題。

因為這是一件大事，必須要明快解決，也要做神學上的解釋。保羅以這個事件作為契機，力圖解決最根本的問題。我們也要將這件事作為借鏡，再次反省自己，為什麼會出現這種問題？韓國教會也有很多需要解決的嚴重問題。

包容不同的教會形式

同樣是韓國教會，每間教會形式都不同。有的教會可以拍手，有的教會喜歡唱福音讚美詩，有的教會很安靜，有的教會好不熱鬧。教會有好多種形式，五花八門。問題是，不要隨意評斷教會形式好壞，只要找到適合自己的教會即可。不要妄加評論，先要充分認識教會聚會形式的多樣性。

若以食物來比喻，料理有韓國傳統風味、西式、日式、中式等各種美味佳餚，你只要依照自己的口味選擇。雖然不用吃別人





喜歡的菜，但也不能說別人喜歡的料理不好，難道因為別人愛吃不合自己口味的食物，就說那些料理很糟嗎？沒有這個道理，不能只說自己喜歡的就是好的。要知道，那些同樣都是美味料理，也都有益健康，只不過風味及口味不同，用料是一樣的。要如何包容教會不同形式的問題？我們要得到明確的神學解答，各位要嚴格區分可以讓步和不能讓步的部分。

有位不懂英語的婦女和西方人結婚，西方人不懂韓語。但是，雖然語言不通，兩人卻恩愛無比。我為此感到好奇，忍不住問他們：「你們語言不通，卻很幸福，是什麼原因啊？」「婚姻是靠語言嗎？愛不是用說的，在裡面有更多含義。」真是絕妙的答案啊。

其實說話若能說得通，這不表示溝通而已。生活並不是只靠語言，說得再動聽，不過說說而已。真正的愛是心心相印，不需要過多語言。幸福的生活，固然需要語言交流，但行為更加重要，也就是愛的表現。

我有一次參加金婚儀式，一對老夫婦共度五十年婚姻生活，為慶賀結婚五十周年，他們特意以婚禮形式舉辦筵席。我悄悄問重當新郎的老人，您對老奶奶說過愛她嗎？老爺爺告訴我，他一次也沒對她說過，可是五十年的夫妻生活還是很幸福。現在的年輕夫婦一天要說「愛你」好幾次，可是分開的速度也很快。

愛不是說說而已，說什麼沒有共同話題之類的，就已經有問題了。難道我們是靠說話來過日子嗎？不是的。生活需要兩人之間的默契，說話是次要的，不是最主要的表現。我們愛孩子，嘴上說愛你，孩子也聽不懂。只在口裡講愛，根本沒有用處。





隨著語言差異而來的，就是形式、風俗、文化等問題。雖然有很多複雜的問題，可是必須先回到起點，思想信仰最根本的「救恩」。我們如何得救？先想一下這個問題。談到得救會涉及到教義，哪種人是義人？義來自信心。因為亞伯拉罕信耶和華，耶和華便以此為他的義。律法無法成就「義」，沒有因行律法稱義的人。稱義，是因為信耶穌基督而得的恩典。不管希臘人、猶太人還是羅馬人，都是因信稱義。

何為因信稱義？

從古至今，人們因信得救，而非來自行為。想要高舉自己的義，就是對十字架救贖的褻瀆。若想靠自己的善行贏得神的義，拒絕十字架與耶穌，就是在神面前犯罪，污辱了神。我們因信稱義，不是因為我們有義，而是神的恩典，祂讓我們成為新造的人。信主重生以後，心中充滿對主的愛、謙卑、溫柔、順服，常在耶穌基督的恩典中，凡事感謝，凡事喜樂。

我們可以從四個方面來看因信稱義。第一，稱義不是靠自己的義。第二，稱義不是靠律法，而是因為信心。第三，我們沒有義，若誇口自己是義人，就會遠離耶穌基督。第四，靠信心而活，時常感謝神的憐憫和慈愛。這是永恆的真理，從古至今，超越國界與文化，超越性別，真理一直存在。

任何人都不能靠自己的義。想要成為義人，就會導致兩種結局：其一，憑自己的義而驕傲自大。其二，因為做不了義人，對自己不滿，甚至陷入絕望。兩種情況都在犯罪。為了成為義人而





拚命努力的人，不知不覺會看不起別人。心裡總想著：「我比你強，我比你良善」，用傲慢的眼神看人。

而那些對自己嚴格的人，會站在神的立場來自我審判：「我怎麼連菸酒都不能戒掉，這樣實在沒有面子再來教會。」最後，哪個人能夠進天國，只有神知道，我們都不清楚。神不會小氣地只拿菸酒評判人，祂不以人的尺度去衡量。「因為我做得比別人辛苦」而傲慢無禮地批評他人，這是愚蠢的行為。

教會在選立執事或舉行活動的時候，有人很喜歡提出無益的問題，一再對我說：

「某某執事離過婚，怎能任命他？」

「您到現在，就沒有想到過離婚嗎？難道一次也沒想過嗎？」我如此反問

「有過幾次，因為當時沒有能夠鼓足勇氣離開，所以就這麼過來了。」

在神面前，你我都是罪人。別人離過婚，也嚐過被拋棄的辛酸。難道我沒有離婚的經驗，就會比人好嗎？有對夫婦，在一起生活十年卻互不說話，雖然外人沒有看不出他們的問題，但這兩個人並實都傷透了心。我們不能隨意評斷別人好壞，也不能輕易說出誰對誰錯，在神面前，大家都一樣。

主題經文提醒我們，保羅從三方面嚴厲指正。16節前段：

「既知道人稱義不是因行律法。」說明人絕對不是因為行律法而稱義。接著又說：「連我們也信了基督耶穌，使我們因信基督稱義，不因行律法稱義。」信耶穌基督稱義。因耶穌基督的義，我們也成了義人。再看後面一段：「因為凡有血氣的，沒有一人





因行律法稱義。」世上沒有人能靠行律法稱義。

16節算是加拉太書的大綱。經文核心在此，每個人得救的方法都一樣。不論社會地位還是宗教背景，即使學問高深，修養有加，但是在神面前，這些都沒有用。只有因信稱義，完全降服在神的恩典之下，我們才能得救。我沒有任何好誇耀的，也沒有理由批評別人，因為我們都一樣。不要犯五十步笑百步的毛病。

耶穌告誡我們：「為甚麼看見你弟兄眼中有刺，卻不想自己眼中有樑木呢？你不見自己眼中有樑木，怎能對你弟兄說：『容我去掉你眼中的刺』呢？你這假冒為善的人！」接著說：「先去掉自己眼中的樑木，然後才能看得清楚，去掉你弟兄眼中





的刺。」倘若看見別人眼中有刺，就要明白自己眼中也有樑木，請不要批評。在因信稱義真理中得救的人，不但在神面前懂得謙卑，也不會批判他人，因為他們沒有勇氣批判。

三十年前我在仁川剛開拓教會的時候，那裡有很多美軍，美軍與我國婦女訂定一年或幾個月的契約，透過這種契約婚姻，他們的房子用大紅號碼作為標示。一看見紅字，就知道裡面住著哪種人。每當路過那裡，我會感到他們很勇敢，勇於向人表露自己的身分。這讓我想到霍桑的世界名著《紅字》。

請問，將私通（adultery）的字母A以紅色繡在胸前，有勇氣向大家表明自己為人和唯唯諾諾，遮遮掩掩的人。誰活得更自由？《紅字》裡的哪位主角才是真正煩惱的人？凡是看過這本小說的人都知道，人和人，絕對不能互相指責。因信得救的人不會說什麼，只有感恩，感謝神的救贖恩典，再來就是尊重他人，靠信心生活。

「因行」和「因信」的差異

我一再說明「因行」和「因信」，這意味什麼？「因行」是形式，是外在且表面的東西。我做的善行，我的努力，我的辛苦，這些表面的東西都能顯現出來。但「因信」卻是內在的，裡面的東西。在神面前獻祭是行為，跪在神面前禱告是信心。

針對這個問題，耶穌曾做過比喻。法利賽人和稅吏一同進殿禱告，法利賽人站著，指著稅吏這樣向神禱告：「神啊，我感謝你，我不像別人勒索、不義、姦淫，也不像這個稅吏。我一個禮





拜禁食兩次，凡我所得的，都捐上十分之一。」

法利賽人做行善又禁食，也捐出十分之一，可是在神面前，他是個罪人。稅吏痛悔自己是罪人，他完全跪在神面前，不敢舉目望天，捶著胸說：「神啊，開恩可憐我這個罪人。」按耶穌的評斷，那個稅吏是義人。

表面的形式和人的行為並不重要，神看我們的內心。不要撕破衣服，應該敞開心靈，不是奉獻物質，而是奉獻心志。神看我們赤誠的心，這就是「因信」。「信」和「行」有很大的差距。

「因行」是以自我為中心的思考方式，自己在判斷，神可能喜歡這樣的，我這麼做神會喜悅等，按自己的想法，做出判斷。可是，發展到一定程度，就會忘記神，心裡只有自己的義，救濟、禁食是爲了在別人面前誇耀自己。

所以，耶穌教訓我們：「你禁食的時候，要梳頭洗臉。」還有，「你施捨的時候，不可在人前面吹號」、「不要叫左手知道右手所做的，右手做的，不讓左手知道。」這就是「因信」。因爲只有神和我知道這個祕密，常看見有人喜歡誇耀：「我禁食禱告四十天」出門還不忘記說一聲：「我現在去禱告了。」

不久前，教會有位信徒突然變得很虛弱，面容憔悴不堪。我很擔心，問他是否生病，臉色怎麼這麼難看，他只是微微一笑，不做任何回答。旁邊有人告訴我：「他禁食禱告四十天。」

「因信」和「因行」有這樣大的區別。「因信」的人不以自我為中心，「因信」接受神賜予的恩典。這樣的人，不藉行為稱義，也不勉強行善。只對神說：「只要您吩咐，我必定順服。」聽命勝於獻祭，順從勝於公羊的脂油。他們只是謙虛，溫柔地接





受神的恩典，並且順服，這就是因信稱義。

不論舊約還是新約，因信得救是普遍真理。保羅在羅馬書中強調：「亞伯拉罕信神，這就算為他的義。」（羅四3）哈巴谷也說：「惟義人因信得生。」上次說過，這兩句經文對保羅非常重要，他從創世記一直到哈巴谷書找到了因信稱義的脈絡。

現在讓我們想一想當行的律法。如何來解釋律法？因為這是重要的神學問題，有必要進一步分析整理。以一句話說明，就是回到根本面。用「法」來說明，就是「回到法的精神」。

法為什麼存在？最近，開車會看見寫著「不保護左轉車輛」的告示牌。每次來到這種地方，心裡總是不舒服。因為不受保





護，出車禍只能自己負責。我曾對相關人士提過建議，將「不保護」改為「小心駕駛」不是更恰當嗎？總之，法律條文也一樣。

爲什麼會出現法律？這要回到法的基本精神做出解釋。我們當中也有法官，不妨想一下法律條文。法律條文非常多，可是這些條文並不重要，重要的是法的精神。爲什麼出現法律，爲誰制定的？律法也是如此。爲什麼會產生律法？

第一，律法是民法。在出埃及記、民數記中，一直出現有關民法的項目。如何還債？打人應該如何懲罰？對各種情況有詳細的規定。

第二，祭祀法。在神面前應該這樣獻祭，制訂進神殿的姿勢。我們透過祭祀法，看見十字架的涵意，當然這是因信接受。

第三，道德法。道德的前提是良心。良心始終在我們心中活動，因爲我們不能自律，就出現另一種法律。

雖然道德規範會改變，但內容和基本精神卻始終如一。所以，我們不能把律法當做得救的橋梁。若想藉著行律法被神稱義，簡直就是緣木求魚。律法的存在是爲了保護我們，爲了穩定社會秩序，爲了我們的幸福健康著想。

安息日爲人存在？還是人爲安息日而存在？神爲了人而賜下律法？還是人爲律法存在？安息日是爲人存在的，律法也是爲人存在的。爲了讓我們在井然有序中活得幸福、美滿、健康、平安，才有了律法。訂出不可傷人的誡命，保護我們生命安全；訂出不可偷竊的誡命，保護我們的人格，律法中顯明了神的愛。

因此，我們要感謝神賜給我們律法，以愛心接受，並且遵行。這就是耶穌對法的解釋。不過，千萬不要靠遵守律法，來得





著神的義。如果那麼做，就會走上歧途，變得自大驕傲，輕視他人。不管在有律法的猶太，還是沒有律法的外邦，法的根本精神是相同的。

因此我們說，律法在耶穌基督裡全然結束了。不論是猶太人，還是外邦人，律法已經沒有效用。因為，我們靠信心得救。律法，是因為人們信耶穌基督才變得有意義，才能真正去行律法，回到法的根本精神。

猶太人主張的律法，只是他們特殊的文化形式，是猶太人繼承的傳統文化。其深遠的精神意義對外邦人，對猶太人都一樣，惟義人因信得生，這是結論。期盼各位在福音的真理中成長。🌱